

2016 13
10月 8
82

国卫办食品函〔2016〕1295号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保健食品中 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复函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明确保健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函》
(食药监办食监三函〔2016〕86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来函
的有关建议，并将依法依程序加快修订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
食品》(GB 16740—2014)的有关具体内容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12月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